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46-02

修正案号: 39-5861

- 一. 标题: 检查或维修机身前起落架舱左侧壁板与收放机构的连接区
- 二. 适用范围:

BAe146系列,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飞机。除了完成补充结构检查大纲(SSID)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7-0305(2007年12月20日颁布);
- 2. BAE 系统公司 ISB 53-152 R3 版; 及上述 SB 的后续批准版本。

及上述 SD 们们实现EI灰平。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B146-01, 39-2472

在一些营运的飞机上发现了显著的裂纹,裂纹的位置在前起落架 左侧壁板孔内以及沿着侧壁板上用以与起落架收放机构连接的凸台表 面。这导致了在一些情况下,需要更换侧壁板。

自从CAD1999-B146-01强制执行BAE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53-152以后,BAE ISB 53-152已经大范围修订(现在是R3版),这些 修订使ISB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由于以上的原因,现在替代了CAD1999-B146-01的CAD,要求按

照BAE系统公司 ISB 53-152 要求实施检查。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自本CAD生效之日起,如果需要,按照BAE系统公司 ISB 53-152 要求的检查间隔和门限值完成检查以及接下来的纠正措施。

注1: 先前按照BAE系统公司 ISB 53-152 R2版或更早版本的要求 完成的检查和改正措施也能达到本CAD的要求。

注2: 在完成ISB R3版表格1中的B、C或F三项关闭措施其中的任意一项时,直到飞机开始实施SSID程序之前,不需要进行更多的检查。按照先前版本ISB完成了B、C或F项,同样是可以接受的。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月2日

七. 联系人: 谭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